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羅校長金盛

記錄：何世恭

肆、出席：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今年從 1 月 1 日開始，特商請文教基金會於同仁生日時提供一個小禮物以感謝其辛勞並祝生日快樂。
- 二、今年 3 月 22 日本校將接受校務評鑑，其評鑑是教育部對於老師教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果、行政效能及學校整體績效發展的評比，評鑑結果會公布在教育部的網站。
- 三、學校各行政同仁已將評鑑的表冊準備完成，下星期一也會請專家到校辦理自評，此次評鑑的重點是新課綱的整備，請各學科任課教師建置教學檔案，也請學科主席針對學科社群建置各項資料，並請將各紙本資料於下學期開學時擺放至各資料夾。
- 四、評鑑時會安排訪談，採抽籤的方式，請各位同仁當天不要請假，訪談內容為學校願景目標的認同、工作使命責任及校務政策的認知，建議事項愈少才有可能得優等。

陸、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7-P12)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參加班級增加 9 班及 13 班。
- 二、請老師 1 月 21 日午夜前要輸入成績完成。
- 三、107 學年度學科競賽得獎名單更正：地球科學佳作改為第四名、119 改為 219、214 改為 314、217 改為 317，化學科指導老師改為林子評，物理科改為第二名。

學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13-P31)

一、綜合活動表及朝會相關事項會再以紙本發放至各辦公室。

總務處：(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2)

一、游泳池整修工期可能要一學期。

二、校門口前庭工程現已完工，將可提供師生一個良好的休憩場所。

輔導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33-P39)

圖書館：(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0-P44)

一、1月25日至26日高三學測，6班至16班休息區在K書中心，
17、18班在一樓閱覽室。

二、下學期開放K書中心2年級可長期預約訂位。

教官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45-P49)

人事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50)

主計室：(如書面資料工作報告)(P51-P54)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行事曆，如附件P60-P61，請討論。

決議：

一、第二週2/18、21教研會取消。

二、第五週增加3/12詩詞抽背、3/15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三、第七週增加3/29英文拼字比賽初賽。

四、第十二週增加4/30詩詞抽背。

五、第十三週增加5/10國語文競賽。

六、第十六週5/31學科能力校內競賽初賽改為英文拼字比賽決賽。

七、第十九週增加6/21學科能力校內競賽初賽。

八、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發會組織章程，並增聘專家學者代表，如附件 P62 - P65，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家政科列為綜合活動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為科技領域。
- (二) 因應課程審查原則，課發會需聘任合格受訓之外部專家學者代表，擬聘任正義高中叢培麒教務主任擔任本年度課發會之專家學者代表列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目的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參、組織及運作

一、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39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

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及活動組長共 9 人

(四) 學科教師代表：共 24 人。

[各科 1 人，該科人數 10 人(含)以上者增加 1 人。]

1. 語文領域：國文及英文科各 2 人，共 4 人

2. 數學領域：數學科 2 人

3.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科各 1 人，共 3 人

4.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科各 1 人，共 4 人

5.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科各 1 人，共 3 人

6.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畫及家政科各 1 人，共 3 人

7.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各 1 人，共 2 人

8.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及健康與護理科各 1 人，共 2 人

9.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1 人

(五) 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

(六)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

(七)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擔任之。

(八) 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二、本會因應不同工作內容，分配任務編組如下：

三、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

| 組別 | 召集人 | 成員 | 工作要點 |
|-------|------|-------------------------------------|--|
| 核心規劃組 | 教務主任 | 各處室主任、各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 必選修課程規劃 ◎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
| 教材審議組 | 設備組長 |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科教師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
| 課程評鑑組 | 教學組長 | 各處室主任、各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代表、教師會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

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肆、執掌

一、審查及擬定課程計畫

- (一) 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二)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選用及審查教科書

- (一)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二) 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必要時得邀請學科專家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

三、議定課程節數：規劃各必修、選修及輔導課之科目與學習節數。

四、研擬專業進修：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升專業知能。

五、擬定及實施評鑑：規劃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

六、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 P66 - P67，請討論。

說明：依國教署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772 號函，需訂定校內成績登載與更正相關補充規定，以銜接 108 學年度學習歷程資料上傳流程，維護學生成績公平性。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6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貳、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參、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二項：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依學科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操作、撰寫報告、作文、隨堂測驗、學習態度考評等方式行之。
 - 二、定期考試：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考試次數，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辦理。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悉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之比例計算為學期成績。
- 肆、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未核准給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除公、喪假外，其餘最高分數以及格分數計。
- 伍、學分抵免辦理方式：
- 一、申請資格：轉學生、音樂班美術班轉班生或休學復學生。
 - 二、申請時間：於應入學前或復學前一學期末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
 - 三、檢附文件：歷年成績單、抵免學分申請表。
- 陸、學分抵免辦理原則：
- 一、就讀年級規定之必、選修學分，科目名稱相同者，或性質相近科目者，且該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二、註冊組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三、以多抵少者：抵免後，登錄較少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後，無法補修不足學分者，不得抵免；可補修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
- 柒、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
- 一、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一週內為成績檢核日，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教師應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經校長簽核後更正。
 - 二、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不得依前項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 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年度 | | 學期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
| 授課教師 | | 授課科目 | |
| 學生班級 | | 學生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 學生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 |
| 更改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成績 | 更正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 | | |
| 原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更改後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 授課教師 簽章 | | 承辦人簽章 | |
| 註冊組長 簽章 | | 教務主任 簽章 | |
| 校長簽章 | | 登錄人簽章 |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制訂「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類獎項審查標準（草案）」，如附件 P68 - P71，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獎項需求訂立標準，請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類獎項審查標準

108.1.1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各類表現，特訂定本審查標準。
- 二、畢業生獲得各類畢業獎項應符合下列共同標準，以維護本校「公誠宏毅」校訓之精神：
 - (一) 修業期滿，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於送審前，經銷過後無小過(含警告累加)以上處分之紀錄。
- 三、畢業生各類獎項標準如下：
 - (一) 菁英獎：
 1. 分為七項，每類一名：
 - (1) 品德類：品格卓越並且熱心助人
 - (2) 領導類：班級幹部、領導社團或比賽隊伍表現優異者
 - (3) 人文類：學術類表現優異者
 - (4) 理工類：數理、自然或資訊能力表現優異者
 - (5) 才藝類：藝術才能表現優異者
 - (6) 體育類：體育項目表現優異者
 - (7) 生命勇士類：展現生命的韌性或熱愛生命者
 2. 學生在校期間有上述該類別之特殊表現，經師長推薦後由學生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獎狀等佐證資料，提行政會議審核遴選。
 3. 若無合適人選，該類獎項得以從缺。
 - (二) 品學兼優獎：
 1. 每班三名，分別為市長獎、議長獎及局長獎。
 2. 由導師就該班學業成績前六名且操行及德行表現優良者，從中審核遴選。
 - (三) 德育獎：
 1. 每班一名。
 2. 由導師就獎懲紀錄、日常生活、服務學習、出缺席等德行表現者優異者中，審核遴選。
 - (四) 智育獎：

1. 社會組取班級數兩倍之名額，自然組取班級數兩倍之名額，音樂班與美術班不列入排序。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畢業生各類組總成績排序審核遴選。
3. 若與品學兼優獎重複，智育獎重複者將依成績排序遞補。

(五) 體育獎：

1. 體育獎至多十四名。
2. 前五學期體育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者。
3. 經導師、體育任課老師或教練依三年學習狀況推薦，再由學生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獎狀等佐證資料，送交體育科老師進行審核遴選。
4. 高中三年獲獎之點數標準如下：

| 點數 | 條件 |
|-----|---|
| 1 點 | 1. 參加代表隊練習出席紀錄及表現優良者 2. 運動會參加個人項目第一名 |
| 2 點 | 1. 榮獲地區性體育類型個人或團體比賽名次 2. 校運會之運動比賽破紀錄或為紀錄保持人 |
| 3 點 | 1. 榮獲全國性、教育部或國教署等層級體育類比賽名次 2. 擔任球隊領導人，帶領學生對外比賽榮獲名次 |

備註：同點數內，符合該項條件可累加

(六) 美育獎：

1. 美育獎至多十四名。
2. 音樂班二名：
 - (1) 由該班術科總成績排名前五名同學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獎狀等佐證資料，交由音樂科老師審核遴選。
 - (2) 若與其他獎項重複，可依序遞補。
 - (3) 高中三年獲獎之點數標準如下：

| 點數 | 條件 |
|-----|--|
| 1 點 | 1. 榮獲非政府單位舉辦之音樂類個人賽前三名 2. 榮獲高雄市音樂類個人賽優等、團體賽優等 3. 擔任樂團正副團長、音樂性社團幹部、術科小老師或音樂會總監等幹部，同項目只能加分一次 |
| 2 點 | 1. 榮獲高雄市音樂比賽個人組特優、團體組特優 2. 參與校內相關音樂展演，表現積極且優異者 |
| 3 點 | 榮獲全國性、教育部或國教署等層級之音樂個人比賽優等以上 |
| 4 點 | 榮獲國際性音樂類比賽名次 |

備註：同點數內，符合該項條件可累加

3. 普通班音樂類二名

- (1) 由全校音樂成績排名前十名且成績達 88 分以上的學生，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獎狀等佐證資料，由音樂科老師進行審核遴選。

(2) 參照第二項第三則音樂班高中三年獲獎之點數標準。

4. 美術班二名：

(1) 由該班術科總成績排名前五名同學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獎狀等佐證資料，交由美術科老師審核遴選。

(2) 若與其他獎項重複，可依序遞補。

(3) 高中三年獲獎之點數標準如下：

| 點數 | 條件 |
|-----|---|
| 1 點 | 擔任美術學會會長或幹部、舉辦公開之個人展 |
| 2 點 | 1. 榮獲地區性美術或設計類比賽名次 2. 榮獲企業舉辦之相關活動或競賽名次 |
| 3 點 | 榮獲全國性、教育部或國教署等層級之美術或設計類比賽名次 |
| 4 點 | 榮獲國際性美術或設計類比賽名次 |

備註：同點數內，符合該項條件可累加

5. 普通班美術類二名：

(1) 由全校美術成績排名前十名且成績達 88 分以上的學生，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獎狀等佐證資料，由美術科老師進行審核遴選。

(2) 參照第四項第三則美術班高中三年獲獎之點數標準。

6. 生活科技、家政、資訊方面各科至多二名，由藝能科老師審核遴選，選出相關表現傑出、擔任該類社團幹部或代表學校參賽等有具體事實者，若無合適人選，該類獎項得以從缺。

(七) 服務獎：

1. 服務獎至多三十一名。

2. 每班一名，由導師審核遴選，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為校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3. 各處室服務獎至多十二名，由處室主任審核遴選，曾擔任交通糾察隊、旗隊、衛生糾察、學聯會、社聯會幹部、社團幹部或為校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八) 全勤獎：

1. 在學期間，除公、喪假外，無任何請假、遲到、缺曠(含午休及自主學習)紀錄者。

2. 由學務處生輔組審核遴選。

四、本審查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類獎項推薦表

| | | |
|-------------------|--|------------------------------|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推薦類別 | 菁英獎：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類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勇士類 | |
| | 美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美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音樂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獎 |
| 學生自述 | | |
| 具體事蹟 與 點數對照 | ◎請寫高中三年的傑出表現及獲獎紀錄，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獎狀影本、獎盃照片等)，請於 月 日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相關彙整。 | |
| | 點 數 | 得獎或經歷 |
| | | |
| 師長推薦 | | |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者/師長簽名：_____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附件 P72 - P74，請討論。

說明1：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之補充規定。

說明2：廢止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1.16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國教署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之補充規定訂定。

貳、審議小組

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置委員11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4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組織各種社團招募社員，推展社務。社團分為下列四種：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服務人群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文化、藝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三、藝能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 1、社團須由校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十五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並經學務處審定、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申請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長，連署人為當然社員，且連署人一學期內不得轉社。
- 2、社團成立以每學年受理一次為原則，依社團活動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
- 3、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需撰寫申請表並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至社團活動組繳交備

審。

二、社團評鑑：

- 1、各社團之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辦理之。
- 2、評鑑委員會由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召集人，遴選若干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評鑑。
- 3、經評定績優社團於朝會中頒獎，績優幹部予以敘獎，評鑑欠佳之社團則輔導改進。
- 4、各社團社長需準備個人及社團活動資料，依相關辦法參與年度卓越領導人選拔活動。

三、社團獎懲：

- 1、社團課期間嚴禁訂購外食，亦不可請指導老師攜帶外食入校，違反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2、社團申請校內外活動時，未依規定或有未經家長同意(包含偽造家長簽名)而私自參與活動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3、社團招收地下社員或讓校內外非登記之社團成員參與社團課，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4、社團從事校內外社團活動時，未遵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或有破壞校譽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5、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500，並於期初收費，爾後不得再收，否則記社團違規一次。
- 6、社團一學年內第累計達三次違規者，由社團活動組呈送校長核准後廢除該社團。
- 7、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評定甲等以上者進行獎勵。
- 8、社團成員配合學校參與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由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 9、社團使用場地後應善後乾淨，並恢復原貌，否則記社團違規一次。

四、社團解散：

- 1、當學期經選社或轉社後社團人數不滿十五人者。
- 2、社團之校內外活動有嚴重違反本校「社團獎懲」實施規定或影響校譽者。
- 3、社團活動績效不佳，違反獎懲辦法第5條之規定，累計違規達三次者。
- 4、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社團評鑑未達標準者。
- 5、凡有上列情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
- 6、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或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斟酌分發。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 一、各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名，任期一年，負責主管社團事務。各社團得設活動組、總務組、美工(資訊)組、聯絡組、文書組等幹部以推展社務。含社長、副社長至多設置幹部十人。
- 二、各幹部之遴選以兩性均權為原則，且不得跨社擔任幹部。
- 三、各社團之幹部應參加社團活動組舉辦之幹部訓練會議，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相關規範，執行相關服務工作。
- 四、各社團上限人數由社團活動組依社團性質與活動地點訂定之
-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遴聘：

- 1、各社團除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外，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社團如因指導老師專長需聘請校外人士時，須向社團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
- 2、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委請擬聘任之指導老師填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並送至社團活動組彙辦造冊，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3、社團指導教師需具有與該社團發展之特殊專長或優越成就，並具相關事蹟佐證。
- 4、社團指導老師需具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予聘任時檢具畢業證書佐證。
- 5、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提出申請。
- 6、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依實際上課核予每節課(50分鐘)新臺幣400元。

六、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1、輔導社團發展，包括社團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擬定教學進度及重要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核備。
- 2、於每學年社團課開始前，出席由社團活動組召開之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3、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課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課程順利進行。無故缺課達三次者，本校得中止聘書，不予聘任。
- 4、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 5、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指導。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 1、學生於學年開學之初依其志願分發社團，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
- 2、學生凡經志願分發後，未經學務處及指導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社團。
- 3、社團額滿時，則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斟酌分發。

二、轉社：

- 1、於社團活動組所公布之轉社期限內辦理。
- 2、轉社以轉入有缺額之社團為原則。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500，於期初收費後，不得再收。每學期之結餘，發還社員。
- 二、社團活動之場地借用地點應載明於本校「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並應於活動日前主動向場地主管單位確認。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行政活動衝突，則以學校行政活動優先。活動場地器材設備若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三、社團辦理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學校補助外，其他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者，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活動組初審、學務主任複審後始得辦理，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應依財政部「娛樂稅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課實施時間如各學年度之行事曆所示。如遇特殊狀況調整課程，以正式通告為準。
 - 二、除特殊狀況經社團活動組核定外，各社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集會，惟各社團得於社團課當週上課前申請午休公假一次討論社團相關事務，且須於集會前四天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 三、各社團於社團課當週上課前申請之午休集會不得延誤用餐或影響他人午休，違者取消該社團申請午休集會之權利。
 - 四、各社團課後或假日校內外活動須依規定時程向社團活動組提前申請。申請時需檢附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及申請單。未申請者一律不得辦理活動。留校課後活動時間至晚間八點為止，各社團若需於二樓以上之校內空間從事活動，基於校園安全需於晚間六點前離開。特殊活動(例如童軍團慶或天文觀星宿)若需過夜者，以專案配合辦理。
 - 五、每逢段考前一週，禁止所有社團集會活動。
- 玖、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上次修訂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8 日，本次修訂內容為條文編排方式及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注意事項修正部分條文。

國立鳳新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修訂條文簡要說明表

| 現行條文(新) | 修訂條文(舊) | 說明 |
|---|-------------------------------------|---|
| 條文條列方式 第一章 第一條 | 條文條列方式第 1 條 |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 |
| 新增 一、 <u>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u> | 第 2 條 定義 一、管教： 二、處罰： 三、體罰： |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 |

| | | |
|---|--|-------------------------------------|
| <u>格之專任教師。</u> <u>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 | | |
| 新增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 無 |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 |
| 刪除 | 二、申訴之提起 （一）學生、監護權人-----。 （二）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 |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 |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1.8 訂定

102.2.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1.16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暨教育部105年5月20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鳳新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

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之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

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

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
|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p> |

| | |
|--|--|
| | <p>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
|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
|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p> |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p> |

| | |
|----------------------------------|---|
| 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 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108年1月0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十人。基於各學科代表性，各學科代表保障名額各一名（共六名），<u>由科主任代表或各科推舉產生</u>。</p>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十人。基於各學科代表性，各學科代表保障名額各一名（共六名）。</p> | <p>為使各科教評會代表產生方式更臻明確，爰修正文字以供遵循。</p> |

| | | |
|--|--|--|
| <p>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 <p>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 <p>母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校設置要點為文字修正。</p> |
| <p>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u>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 <p>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 <p>母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本校設置要點為文字修正。</p> |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86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訂定

本校 8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本校 89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本校 94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本校 97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本校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本校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校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十人。

基於各學科代表性，各學科代表保障名額各一名（共六名），由科主席代表或各科推舉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七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本會委員選（推）舉之方式，採無記名方式投票。若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之。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之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依前項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審查結果無效。

本會應自知悉審查結果無效之日起七日內，重新審查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情時，應邀當事人列席說明。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處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王美玲提出：

一、為何學校行事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高三導師可以自行於導師會議中增加1次模擬考進而壓縮到高三學生複習的時間。

二、第十三週高三學生期末考和模擬考接連在一起，是否會影響到學生的考試準備。

校長裁示：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原因，學校的行事曆以穩定為原則。

教務主任說明：因模擬考是多校聯測，配合招標廠商所排定的時程，所以高三期末考縮短為2天，接續模擬考無法變更。

拾、主席結論：

一、預祝各位老師假期愉快、新春快樂。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14時30分。